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更新

本自願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 訂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汽車訂購合同，據此，福建閩信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250,000元自賣方合共訂購50輛汽車(「訂購事項」)。

訂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進行訂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開拓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市場。憑藉訂購事項，本集團將從事汽車買賣業務，而董事會相信其將

增強業務發展、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可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該新業務，本集團仍將繼續開展其現有主營業務，包括銀行投資、提供小額貸款業務、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 一般事項

訂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